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0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胡慶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胡慶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胡慶田因詐欺等案件，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具體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其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

01 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  
02 形，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除不得  
03 違反刑法第51條之外部界限外，尤應體察法律規範本旨，謹  
04 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最高法院  
05 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16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  
07 之刑確定，有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中  
08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09 罪；如附表編號2至9所示之罪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  
10 服社會勞動之罪，而受刑人已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  
11 行之刑，此有受刑人民國113年12月18日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  
12 在卷可憑。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  
13 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院於裁定前已依法將檢察官聲請書  
14 繕本送達於受刑人，附此敘明。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15 示16罪均為詐欺犯行，皆係於詐欺集團擔任收水之工作，又  
16 附表編號1至8所示8罪之犯罪時間發生於000年0月至同年6月  
17 間，附表編號9所示8罪之犯罪時間發生於000年0月0日，雖  
18 各次詐欺犯罪之被害對象並非相同，然行為態樣、手段均類  
19 似，部分犯罪時間重疊或相近，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  
20 高，復兼衡刑罰經濟、責罰相當、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  
21 律之外部界限及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  
22 評價禁止原則之內部界限，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  
23 難及矯治之程度，及受刑人於上開切結書上勾選對本案定刑  
24 無意見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6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鄧煜祥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張婉庭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